

我市两涉黑团伙案一审宣判

本报讯(记者 王辉 通讯员 宋庆党)“全体起立!”2018年12月29日中午11时许,随着审判长何曙光敲响法槌,源汇区人民法院对两涉黑团伙案进行公开宣判:以李昊焯为首的45人涉黑团伙,共计涉及11项罪名、25起违法犯罪事实,首犯领刑23年;以李磊为首的22人涉黑团伙,共计涉及8项罪名、22起违法犯罪事实,首犯领刑22年。

两个涉黑团伙

2017年8月1日,我市成立专案组侦办李昊焯、李磊为首的涉黑案件。该案件被称为“8·01”案件。党中央发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命令后,我市公安机关对“8·01”案件嫌疑人进行了集中抓捕,打响了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第一枪”。“8·01”案件社会关注度之高,涉案人员之多,案情之复杂,在我市刑事审判工作中前所未有。

经审理查明:以李昊焯为首的45人(其中2名被告人依法中止审理)涉黑团伙,自2010年以来,以家族、宗亲为纽带,为实施犯罪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,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,多次借故插手民

间纠纷、采取制售假烟、骗取银行贷款等方式非法获取经济利益,纠集组织团伙成员煽动、蛊惑村民,聚众实施围堵、哄闹、滋扰、纠缠、聚众造势等违法行为,从事冲击国家机关、扰乱社会秩序、妨害公务、非法拘禁、大肆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以李磊为首的22人涉黑团伙,自2010年以来,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,以暴力、威胁或恐吓、滋扰、纠缠、聚众造势等手段,在市区大肆实施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妨害公务、强迫交易、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、保险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恶,欺压残害群众,成为危害当地社会治安稳定的毒瘤。

两个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和危害特征,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均被判处有期徒刑

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:李昊焯团伙案首要分子李昊焯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敲诈勒索罪,寻衅滋事罪,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强迫交易罪,保险诈骗罪,妨害公务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2年,剥夺政治权利4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罪团伙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部分成员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。

李磊团伙案首要分子李磊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敲诈勒索罪,寻衅滋事罪,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强迫交易罪,保险诈骗罪,妨害公务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2年,剥夺政治权利4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罪团伙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部分成员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。

李磊团伙案首要分子李磊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敲诈勒索罪,寻衅滋事罪,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强迫交易罪,保险诈骗罪,妨害公务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2年,剥夺政治权利4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罪团伙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部分成员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。

图片新闻



2019年1月1日,许多家长带着孩子到市图书馆看书。记者了解到,在元旦假期,许多市民和家人一起到市图书馆看书学习,度过了一个书香假期。 本报记者 齐放 摄



2018年12月28日下午,临颍县石桥乡举办了第二届民间艺术大赛暨好婆婆、好媳妇表彰大会。村民、文艺爱好者们带来的盘鼓表演、扇子舞、广场舞等赢得现场观众热烈掌声。随后,现场还为评选出的12位好婆婆、好媳妇颁奖。 本报记者 杨淇 摄

防风御寒 骑车“全副武装”

民警提醒:保暖重要,安全更重要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吴艳敏

天气寒冷,许多市民骑车出行时“全副武装”以抵御寒冷。但是,裹着围巾、戴着手套、戴着厚重帽子骑车时,会导致视线不清、耳朵不灵,存在不小安全隐患。2018年12月31日,记者对此在市区多个路口进行了走访调查。



骑车市民“全副武装”。

点就容易着凉。

“天气太冷,不这样冻得受不了。”当记者问及“全副武装”骑车是否安全时,一名骑电动车带儿子去上辅导班的家长孟女士告诉记者,“全副武装”起来骑车确实不安全,特别是两侧的来车看不见。

“虽然电动车有后视镜,但看不清楚,只能凭感觉判断。因此,中午天气暖和的时候,我就不戴帽子,虽然也有点冷,但不影响视线。”孟女士说,“冬季骑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注意安全,要慢行,要注意看红绿灯。”

【交警提醒】

保暖重要,安全更重要

电动车的市民。一位戴着帽子、围着围巾,骑着一辆系有挡风被电动三轮车的大妈告诉记者,天冷风一吹,头就会疼,每年冬天骑电动车都要戴帽子。“戴着帽子,再用围巾护住脸,要不风吹以后又该头不舒服了。但是,每次骑车看后面、两侧,身上东西太多,不太方便。”这位大妈说。

【骑车市民】

视线不好,身体不灵便

“戴着帽子还是觉得冷,所以围上一条厚围巾。穿戴这么多东西骑车是有点不太灵便,为了安全起见,我骑得特别慢。”26岁的刘女士告诉记者,冬天的时候,为了骑车时不受冻,挡风被、口罩、帽子、围巾等,她是一个都不少。虽然知道有一定的安全隐患,但是天气实在太冷了,穿得稍微少

抓获偷车贼

本报讯(记者 王辉)一人偷电动轿车,一人卖偷来的电动轿车。2018年12月23日,这对“默契搭档”栽到了临颍警方手中。事情得从2018年11月份说起。

在临颍县城一工地打工的高先生,上完班后,发现自己停在工地门口的电动轿车不见了踪影。那辆电动轿车价值两三万元,是高先生辛辛苦苦打工大半年买的。这一丢,高先生心疼不已,赶紧拨打110报警。

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民警接案后,立即展开了调查,发现在2018年9月,在县城另外一处工地打工的胡先生的电动轿车也在工地门口被偷了。

根据现场勘验、走访、摸排,民警发现两起案件为

同一个团伙所为。该团伙有两名嫌疑人,均为许昌市襄城县人,其中一名嫌疑人樊某,36岁,主要负责偷电动轿车,另外一名嫌疑人姜某,60岁,主要负责销售樊某偷来的电动轿车。

2018年12月23日,经过周密部署,临颍警方赶赴襄城县,将两名嫌疑人抓获,并追回了两辆还未来得及销售的电动轿车。

经过审讯得知,樊某是打游击式作案,每到一处,先瞄准目标,然后伺机撬开电动轿车的车门,进入车内后,利用学来的技术,把轿车发动起来,然后开回襄城县交到姜某手中出售,而后进行分赃。

目前,樊某和姜某已经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的后续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记者观察

QQ: 464967701
TEL: 13839531587